

证券代码：300968

证券简称：格林精密

公告编号：2025-031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3,3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669,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13,3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

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6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6 月 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6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6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19	惠州市惠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8*****442	豐駿投資有限公司
3	08*****443	HQH VENTURES LIMITED
4	08*****722	惠州市君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5 月 27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6 月 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6.87 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6.37 元/股。

七、咨询机构

- 1、咨询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三栋数码工业园公司 6 楼证券事务部
- 2、咨询联系人：潘志心
- 3、咨询电话：0752—3315828
- 4、传真电话：0752—3315818

八、备查文件

- 1、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